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送审稿)

项 目 名 称：江门市锐洪照明有限公司年产灯饰配件 450 吨

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门市锐洪照明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0 年 4 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30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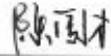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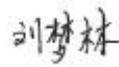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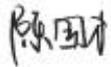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它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打印编号: 1587203682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41bz33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锐洪照明有限公司年产灯饰配件450吨新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_078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签章)			
主要负责人 (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江门市创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5MA53QNUR5G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陈国才	201905035440000015	BH009180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刘梦林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结论与建议	BH003942	
陈国才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环境质量状况、评价适用标准、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BH009180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江门市创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53QNUR5G）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江门市锐洪照明有限公司年产灯饰配件450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陈国才（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905035440000015，信用编号BH009180），主要编制人员包括陈国才（信用编号BH009180）、刘梦林（信用编号BH003942）（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0年4月18日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姓名：陈国才

证件号码：440782199006158016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0年06月

批准日期：2019年05月19日

管理号：20190503544000001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江门市“侨都之窗”自助便民服务终端

终端号: 44040248

人员参保历史查询

单位参保号	782900443990	单位名称	江门市创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个人参保号	440782199006158016	个人姓名	陈国才
性别	男	身份证	440782199006158016



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记录

缴费记录类型	局名	单位参保号	单位名称	开始年月	截止年月	月数	单位缴纳	个人缴纳	缴费工资
--------	----	-------	------	------	------	----	------	------	------

实际缴费

实际缴费

实际缴费	新会区	782900443990	江门市创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910	202001	4	1755.52	1080.32	3376.00
------	-----	--------------	---------------	--------	--------	---	---------	---------	---------

合计 15 6296.16 3874.56

打印流水号: qd51214702 打印时间: 2020-02-24 12:07



可登录 <http://wssb.jiangmen.cn/PrintVerify.aspx> 进行验证

承 诺 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特对报批江门市锐洪照明有限公司年产灯饰配件450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负责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江门市锐洪照明有限公司年产灯饰配件 450 吨新建项目（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6
三、环境质量状况.....	8
四、评价适用标准.....	13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5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19
七、环境影响分析	20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33
九、结论与建议.....	34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40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41
附图 3 项目附近敏感点示意图.....	42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43
附图 5 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图（2011-2020）.....	44
附图 6 江门市主城区水环境保护规划图.....	45
附图 7 江门市大气环境功能分区图.....	46
附图 8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保护区划图.....	47
附图 9 项目所在地地下水功能区划图.....	48
附图 10 江海污水厂管网图.....	49
附件 1 营业执照.....	50
附件 2 法人代表身份证.....	51
附件 3 土地证.....	52
附件 4 租赁合同.....	53
附件 5 现状监测报告.....	54
附件 6 2019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59
附件 7 大气预测估算模式输入输出文件.....	61
附件 8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63
附件 9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64
附件 1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67
附件 11 江环函[2013]425 号.....	68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江门市锐洪照明有限公司年产灯饰配件 450 吨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	江门市锐洪照明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		联系人	[]	
通讯地址	[]				
联系电话	[]	传真	/	邮政编码	529000
建设地点	江门市江海区高新东路 20 号 5 幢首层(自编 A1)				
立项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C3879 灯用电器附件及其他照明器具制造、C3399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	
占地面积 (平方米)	1403		建筑面积 (平方米)	1403	
总投资 (万元)	50	其中：环保投资 (万元)	2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4%
评价经费 (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20.8	
工业内容和规模： <p>一、项目背景及由来</p> <p>江门市锐洪照明有限公司投资 50 万元租赁江门市江海区高新东路 20 号 5 幢首层(自编 A1) (地理位置坐标为北纬 22.572075°，东经 113.151847°，详见附图 1)，从事灯饰配件制造，年产灯饰配件 450 吨。</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须执行环境影响审批制度，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 2017 年第 44 号令)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保护部令第 1 号)，本项目属于“二十七、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中的“78、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中的“其他(仅组装的除外)”，以及“二十二、金属制品业”中的“67、金属制品加工制造”中的“其他(仅切割组装除外)”，需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受江门市锐洪照明有限公司委托，江门市创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评价单位接受该</p>					

任务后，即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区域环境现状调查和基础资料收集，对拟建项目的建设内容和排污状况进行了资料调研，在此基础上，按照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有关规定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要求，编制了《江门市锐洪照明有限公司年产灯饰配件 45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工程组成

项目租赁车间占地面积 1403 平方米。具体工程组成见下表。

表1. 项目工程组成

项目	内容	用途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共 1 层，建筑面积 1403 m ² ，楼层高度 8 m，主要包含开料区、冲压区、机加工区、成品包装区、模具维修区以及车间办公室	
辅助工程	仓库	用于原料、成品、半成品放置，位于生产车间内	
	办公室	用于企业行政办公，位于生产车间夹层内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由市政供电系统对生产车间供电	
	给排水系统	给水由市政供水接入；排水与市政排水系统接驳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		
	固废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给专业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
	设备噪声		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建筑物隔声等

2、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2. 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灯饰配件	吨/年	450

3、项目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下表。

表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铝材	吨/年	500
2	机油	吨/年	0.1
3	乳化油	吨/年	0.1

机油：不挥发的油状润滑剂。按其来源分动、植物油，石油润滑油和合成润滑油三大类。石油润滑油的用量占总用量 97% 以上，因此润滑油常指石油润滑油。主要用于减少运动部件表面间的摩擦，同时对机器设备具有冷却、密封、防腐、防锈、绝缘、

功率传送、清洗杂质等作用。本项目机油用于设备的保养，只需定期添加，无需更换，无废机油产生。

乳化油：乳化油是一种高性能的金属加工液，其主要化学成份油基础油、表面活性剂和防锈添加剂等。它主要具有的功效和作用是具有防锈、清洗能力强、极压性能低等特点，主要用于润滑磨损刀具和工件，使加工条件更为有利，多用于钢件加工等应用场所。项目使用乳化油只需定期添加，不更换，无废乳化油产生。

4、项目设备清单

项目设备见下表。

表4.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涉及工序或作用
1	数控车床	台	14	机加工
2	冲床	台	16	冲压成型
3	切料机	台	1	开料
4	空压机	台	2	辅助设备
5	激光打标机	台	1	打标
6	包装机	台	1	边角料打包
7	车床	台	1	模具维修
8	铣床	台	1	模具维修
9	磨床	台	1	模具维修
10	钻床	台	2	模具维修

5、项目用能情况

项目用电从当地市政供电管网供电，以电为主要能源，用电量为 20 万度/年。

6、劳动定员和生产班制

项目从业人数 30 人，不设饭堂和宿舍，年生产 300 天，1 班制，每班生产 8 小时。

7、项目给排水规模

①给水

生活用水：项目全厂劳动定员 30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工作天数为 300 天/年。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 1461-2014），不食宿员工生活用水系数取 0.04 m³/人·d 计算，则生活用水量为 1.2 t/d（即 360 t/a），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②排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其排水量按照用水量的 90% 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08 t/d（即 324 t/a），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江海污水处

理厂，尾水排入麻园河。

三、政策及规划相符性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对照国家和地方主要的产业政策，《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版）、《珠江三角洲地区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2011年本）》、《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年本），经核实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或淘汰类，属允许类项目，其选用的设备不属于淘汰落后设备。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麻园河，符合《江门市黑臭水体整治方案》。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政策。

2、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位于江门市江海区高新东路20号5幢首层(自编A1)。根据《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该用地为一类工业用地。根据土地证：粤（2020）江门市不动产权第1001857号，本项目建设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根据项目所在地水环境功能区划，项目纳污水体麻园河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水体。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声环境属《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区。因此，项目所在区域符合环境功能区划。

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相关规划的要求，是合理合法的。

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三线一单”是指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以及负面清单。本项目与“三线一单”文件相符性分析具体见下表：

表5. “三线一单”文件相符性分析

类别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江门市江海区高新东路20号5幢首层(自编A1)，根据《江门市生态保护“十三五”规划》，项目地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项目所在地环境现状调查和污染物影响预测，本项目实施后对区域内环境影响较小，环境质量可保持现有水平。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资源型企业，用水来自市政管网，用电来自市政供电。本项目建成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或禁止准入类，不属于江门市负面清单，属于允许类，其选用的设备不属于淘汰落后设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的要求。	符合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1、项目原有污染情况

项目为新建项目，使用已经建设完毕的工业厂房，不存在原有污染源。

2、周边环境污染情况

本项目选址于江门市江海区高新东路 20 号 5 幢首层(自编 A1)。项目东面为圣飞塑料制品厂；南面为金序臣皮业厂；西面为塑料厂；北面为江门市森铂照明科技有限公司。。目前，项目所在区域主要污染是周围厂企的废气、废水和噪声污染。

表6. 项目周围主要污染源现状

企业名称	方向	距离	产品方案	主要污染物
圣飞塑料制品厂	东	约 10 m	塑料制品	有机废气、机械噪声
金序臣皮业厂	南	约 3 m	皮制品	粉尘、机械噪声
塑料厂	西	约 3 m	塑料制品	有机废气、有机废气
江门市森铂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北	约 60 m	灯饰制品	粉尘、机械噪声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质、地形、地貌

江门市江海区位于广东省中南部，西江下游、珠江三角洲西侧，在北纬 22°29'39" 至 22°36'25"，东经 113°05'50"至 113°11'09"之间，东隔西江与中山市相望，北靠蓬江区，西面和南面与新会区相连。

江门市区境内地势自西北向东南倾斜，西北为丘陵台地。东南为三角洲冲积平原。全境河道纵横交错，间有低山小丘错落。西江流经市区东部边境，江门河斜穿市区中心。丘陵低山的山地为赤红壤，围田区为近代河流冲积层，高地发育成潮沙土，低地发育成水稻土，土壤肥沃。地质情况较简单，基岩主要为白垩纪泥质板岩，因长年处于稳定上升和受风化影响，风化层较厚，约在海拔 65 米以下（黄海高程）。市区西北为寒武系地层，主要为石英砂岩、粉砂岩、硅质页岩、粉砂质页岩等组成；市区东北牛头山为加里东期混合花岗岩。西江断裂具有一定的活动规模。

2、气候、气象

江门市区地处北回归线以南，濒临南海，属南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常年气候温和湿润，日照充分，雨量充沛；冬季受东北季风影响，夏季受东南季风影响，多年平均风速 2.4 米/秒。根据 2001-2005 年气象观测资料，近五年的平均气温为 22.9℃，月平均气温以 1~2 月最低，7~8 最高。极端最高气温是 38.3℃，极端最低气温是 2.7℃。年平均气压为 1008.9hPa。平均年降雨量 1589.5 毫米，雨日 181 日，最大日降雨量为 169.2 毫米，每年 2~3 月常有低温阴雨天气出现，降雨多集中在 5~9 月，形成明显的雨季汛期。受海洋性气候影响，年平均相对湿度为 76%，年平均日照时数为 1823.6 小时，日照率为 41%，年平均蒸发量为 1759 毫米。

3、水文

江门市境内河流纵横交错，主要河流为西江、潭江和沿海诸小河，流经江门市区的主要水系有西江干流的西海水道、江门河和天沙河。河流多属洪潮混合型。

西江是珠江流域的最大水系，西江西海水道是三角洲河网中的一级水道，自西北向东南流经江门市东部边境，在新会区大敖百顷头分成两股：东边为磨刀门水道，西边为虎跳门水道。西海水道属洪潮混合型，潮区潮汐为不规则半日混合潮。其河面最窄处在高沙港一带，河宽 280 米左右，最宽处在江门河口附近，河宽达 1000 米以上，

平均水深由 3 米多（北街 3.24 米）到 9 米（外海 9.01 米）不等。西海水道年平均流量为 7764 立方米/秒，全年输水总径流量为 2540 亿立方米。周郡断面 90%保证率月平均流量为 2081 立方米/秒，被潮连岛分隔后西南侧的北街水道，90%保证率月平均流量为 999 立方米/秒。江门河由北街水道自北街分出，向西南横贯江门市区，河宽数十米至百多米不等，平均水深 3~5 米，属二级水道。江门河在下沙分成两股折向南流，在新会区大洞口汇入银洲湖，最后经崖门出海。江门河流域面积 313 平方公里，干流全长 23 公里，平均坡降 0.5%，平均河宽 70 米。江门河 90%保证率最枯月平均流量为 25.7 立方米/秒，洪水期由北街水闸控制，最大下泄量不超过 600 立方米/秒。江门河因同时受磨刀门和崖门上溯潮波的影响，水文状况较复杂。

江海区境内河道纵横交错，河水主要来自西江和江门河，还有境内的地表径流，并受从磨刀门和崖门上朔的南海潮波影响，潮汐为不规则半日潮。西江水主要从金溪闸、石咀闸、横沥闸、横海南闸和石洲闸分别流入金溪河、下街冲、横沥河、中路河和石洲河。中路河向北在外海直冲村前进桥与横沥河汇合，向南通过二冲河与石洲河相连；江门河水从濠头三元闸流入小海河，流经固步闸进入麻园河；龙溪河与麻园河在马鬃沙头汇合进入马鬃沙河。项目所在地的废水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污水厂纳污管网，进入江海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麻园河。

表7. 江海区主要河流参数

河段	河宽(m)	平均水深(m)	流速(m/s)			测量时间
麻园河（金瓯路段面）	13	0.98	0.057			5月18日 11:00
龙溪河与马鬃沙河 （金瓯路段面）	19	0.91	0.096			5月19日 10:45
麻园河与马鬃沙交汇处	马 14.5	1.38	0.092			5月18日 10:00
	麻 12.1	1.63	-			
	汇 21.3	-	-			
礼乐河（礼东公路段面）	80.2	2.41	左 0.26	中 0.37	右 0.26	5月19日 14:30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评价区域环境功能属性

表8. 建设项目评价区域环境功能属性

序号	功能区类别	判别依据	功能区属性
1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	《关于确认江门港主城港区江海作业区高新区公共码头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的复函》（江环函[2013]425号）	麻园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
2	地下水环境功能区划	《关于同意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的复函》(粤办函[2009]459号)及广东省水利厅地下水功能区划	项目所在地属于珠江三角洲江门新会不宜开采区,地下水水质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V类标准
3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年)》	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4	声环境功能区	《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江环〔2019〕378号)	项目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功能区标准
5	基本农田保护区	《江门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国办函〔2012〕50号文)	否
6	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重点生态功能区	《广东省主体功能区划》(粤府〔2012〕120号)	否
7	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	否
8	是否水源保护区	—	否
9	是否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	—	是,江海污水处理厂

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属于“53、金属制品加工制造”、“78、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中的报告表类别，对应的是IV类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麻园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水质标准。参考《江海区马鬃沙河黑臭水体综合整治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广东新创华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5月8日至5月10日对W1麻园河和龙溪河汇入口下游约500米,W2

麻园河和龙溪河汇入口下游约 1500 米，W3 麻园河和龙溪河汇入口下游约 2500 米，三个监测断面进行监测，监测报告编号为：XCDE18050120，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9. 麻园河水质评价表

采样时间		5.8	5.9	5.10	V 类标准	单位
监测断面						
W1	水温	25.2	25.5	26.2	—	℃
	pH 值	7.12	7.06	7.24	6~9	无量纲
	DO	2.63	2.88	2.89	≥2	mg/L
	COD _{Cr}	32	24	36	≤40	mg/L
	BOD ₅	10.9	6.8	12.3	≤10	mg/L
	SS	27	29	32	—	mg/L
	氨氮	4.97	4.32	4.59	≤2.0	mg/L
	总磷	1.55	1.32	1.37	≤0.4	mg/L
	挥发酚	0.0003L	0.0003L	0.0003L	≤0.1	mg/L
	石油类	0.02	0.03	0.01	≤1.0	mg/L
	LAS	0.05L	0.06	0.05L	≤0.3	mg/L
W2	水温	24.9	25.9	26.3	—	℃
	pH 值	7.26	7.13	7.03	6~9	无量纲
	DO	3.06	3.12	3.14	≥2	mg/L
	COD _{Cr}	28	25	24	≤40	mg/L
	BOD ₅	8.4	9.2	7.2	≤10	mg/L
	SS	44	50	39	—	mg/L
	氨氮	6.22	6.34	5.92	≤2.0	mg/L
	总磷	4.08	4.34	3.33	≤0.4	mg/L
	挥发酚	0.0003L	0.0003L	0.0003L	≤0.1	mg/L
	石油类	0.03	0.04	0.03	≤1.0	mg/L
	LAS	0.06	0.07	0.05L	≤0.3	mg/L
W3	水温	24.8	25.8	26.5	—	℃
	pH 值	7.14	7.03	7.27	6~9	无量纲
	DO	3.31	3.26	3.21	≥2	mg/L
	COD _{Cr}	26	23	31	≤40	mg/L
	BOD ₅	8.1	6.6	9.1	≤10	mg/L
	SS	85	72	63	—	mg/L
	氨氮	6.78	6.53	6.28	≤2.0	mg/L
	总磷	4.14	3.39	4.31	≤0.4	mg/L
	挥发酚	0.0003L	0.0003L	0.0003L	≤0.1	mg/L
	LAS	0.05L	0.07	0.08	≤0.3	mg/L

从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麻园河水质评价河段 BOD₅、氨氮和总磷均未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 V 类标准要求，地表水环境质量属于不达标区。

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绿色生态水网建设实施方案

（2016-2020年）的通知》（江府办函[2017]107号），江门市人民政府将加大治水力度，先后制定和发布了《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江府〔2016〕13号）以及《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区黑臭水体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江府办〔2016〕230号）等文件精神，将全面落实《水十条》的各项要求，强化源头控制，水陆统筹、河海兼顾，对水环境实施分流域、分区域、分阶段科学治理，系统推进水污染防治、水生态保护和水资源管理。按照“一河一策”整治方案，推进江门市区建成区内6条河流全流域治理，有效控制外源污染，削减河流内源污染，提高污水处理实施尾水排放标准，构建完善的城市水系统和区域健康的水循环体系，实现河道清、河岸美丽，从根本上改善和修复城市水生态环境，目标于2019年底前基本消除麻园河等黑臭现象。采取以上措施后，区域水环境质量将得到改善。

3、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项目位于江门市江海区礼乐街道永宁街11号2栋厂房，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项目所在区域属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和2018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根据《2019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江海区臭氧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浓度（O₃-8h-90per）为182微克/立方米，占标率114%，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表10.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序号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1	二氧化硫	年平均质量浓度	11	60	18.3	达标
2	二氧化氮	年平均质量浓度	37	40	92.5	达标
3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7	70	81.4	达标
4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0	35	85.7	达标
5	CO	24小时平均的第95百分位数	1200	4000	30	达标
6	O ₃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浓度的第90百分位数	182	160	114	不达标

评价结果表明，江海区空气质量中臭氧日最大8h平均质量浓度指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本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主要受臭氧的影响，需推进臭氧协同控制，VOCs 作为两者的重要前体物和直接参与者，根据《关于印发<2017 年江门市臭氧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江门市环境保护局已对重点控制区的 VOCs 重点监管企业限产限排，开展 VOCs 重点监管企业“一企一策”综合整治、对 VOCs“散乱污”企业排查和整治等工作，根据《江门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的目标，2020 年全市现役源 VOCs 排放总量削减 2.12 万吨。根据《广东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0）》（江府办[2019]4 号），完善环境准入退出机制，倒逼产业结构优化调整，严格能耗总量效率双控，大力推进产业领域节能，创造驱动产业升级，推进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经区域削减后，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会有所改善。

4、声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2019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江门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56.98 分贝，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2 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标准；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等效声级为 69.94 分贝，符合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4 类区昼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周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11. 项目环境敏感点一览表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广东南方职业技术学院	-1566	1539	学校	人群（10000 人）	大气二类	西北	2200
南山村	-1838	750	居民区	人群（2000 人）	大气二类	西北	1950
外海街道	-170	2169	居民区	人群（95000 人）	大气二类	北	2100
东南村	-499	1460	居民区	人群（2000 人）	大气二类	西北	1500
海逸星辰	522	2560	居民区	人群（2500 人）	大气二类	东北	2560
龙溪新城	596	2061	居民区	人群（3000 人）	大气二类	东北	2100
财富海景	1254	2311	居民区	人群（3000 人）	大气二类	东北	2600
桃江村	970	2027	居民区	人群（500 人）	大气二类	东北	2200
东宁村	131	1437	居民区	人群（3000 人）	大气二类	东北	1350
七东村	613	1289	居民区	人群（2000 人）	大气二类	东北	1380
七西村	670	875	居民区	人群（1500 人）	大气二类	东北	1000

悦海轩	1248	1278	居民区	人群（500人）	大气二类	东北	1700
中港英文学校	1390	1357	居民区	人群（1500人）	大气二类	东北	1900
奕聪花园	1782	1556	居民区	人群（1500人）	大气二类	东北	2200
君一精品	-2337	-1332	居民区	人群（500人）	大气二类	西南	2800
龙溪湖公园	-686	-1326	风景区	风景区	大气二类	西南	1560
江悦城小区	-1015	-1803	居民区	人群（1000人）	大气二类	西南	2200
中东村	908	-1587	居民区	人群（2500人）	大气二类	东南	1950

注：以项目西南角位置为坐标中心，正北为 y 轴正半轴，正东为 x 正半轴。敏感点距离为与项目边界的直线距离。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1、地表水：麻园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 V 类标准。					
	表1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部分）					
	单位：mg/L, pH 除外					
	指标	pH	溶解氧	BOD ₅	COD _{Cr}	氨氮
	V 类标准	6-9	≥2	≤10	≤40	≤2.0
	2、大气：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O ₃ 、CO、TSP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和 2018 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表1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部分）					
	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二级标准	单位	
	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	二氧化硫 (SO ₂)	年平均	6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二氧化氮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颗粒物 (粒径小于等于 10μm)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颗粒物 (粒径小于等于 2.5μm)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总悬浮颗粒物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O ₃		日最大 8h 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CO	24 小时平均	4	mg/m ³			
	1 小时平均	10				
注：二氧化硫、二氧化碳为参比状态下的浓度；颗粒物（粒径小于等于 10μm）、总悬浮颗粒物为监测时大气温度和压力下的浓度。						
3、噪声：项目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的 3 类标准：昼间≤65 dB(A)，夜间≤55 dB(A)。						

污染物排放标准	<p>1、废水：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排入江海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排入麻园河。项目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污染物排放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4.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单位：mg/l, pH 除外）</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物</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pH</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COD_{Cr}</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BOD₅</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氨氮</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SS</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江海污水处理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较严者</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0</td> </tr> </tbody> </table> <p>2、废气：金属粉尘（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 mg/m³。</p> <p>3、噪声：运营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标准：昼间≤65 dB(A)，夜间≤55 dB(A)。</p> <p>4、固废：一般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以及 2013 年修改单执行。</p>	污染物	pH	COD _{Cr}	BOD ₅	氨氮	SS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	400	江海污水处理厂	6-9	220	100	24	150	较严者	6-9	220	100	24	150
	污染物	pH	COD _{Cr}	BOD ₅	氨氮	SS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	400																				
江海污水处理厂	6-9	220	100	24	150																				
较严者	6-9	220	100	24	150																				
总量控制指标	<p>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不建议分配总量。</p> <p>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不产生 SO₂、NO_x，无需额外设置排放指标。 因此，本项目不建议分配总量。。</p>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一、灯饰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图及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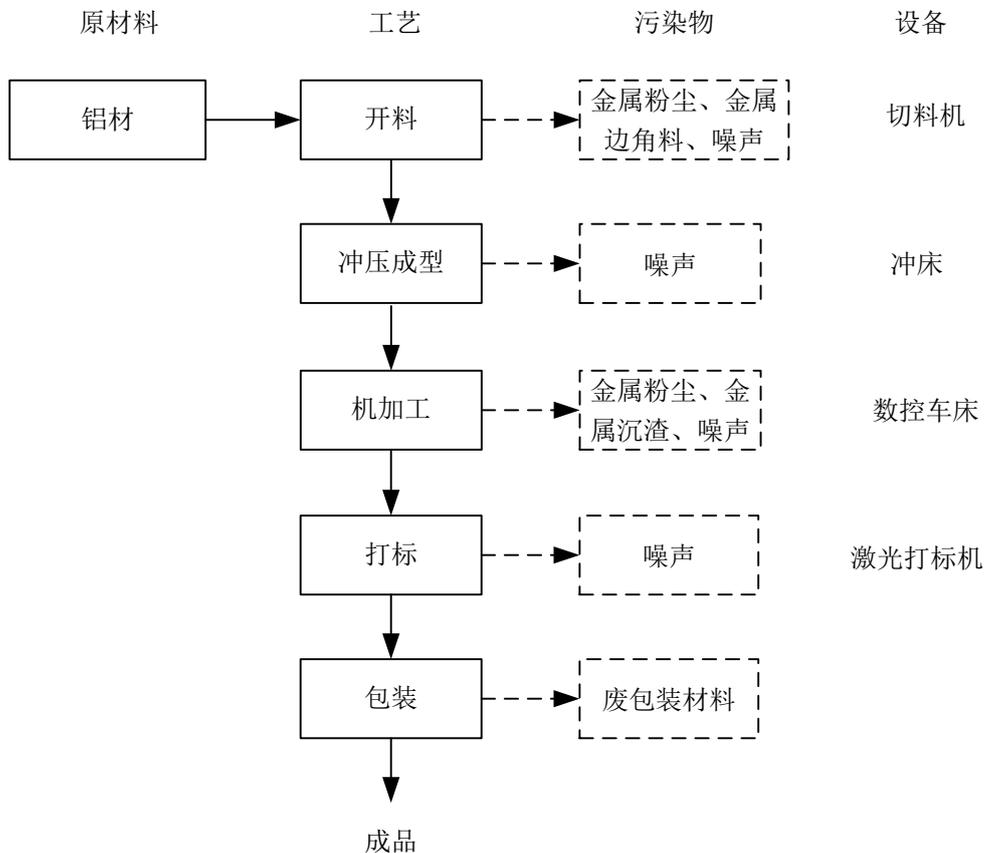


图1. 灯饰配件制造流程图

二、工艺流程说明

(1) **开料**：将外购的铝材利用切割机进行切割开料。

(2) **冲压成型**：根据产品的尺寸和形状利用冲床进行加工，分别得到不同的形状和尺寸的工件。

(3) **机加工**：按图纸要求的形状和尺寸，利用数控机床将零件加工出来。在数控加工中会加入乳化油进行润滑、冷却，乳化油循环使用，不外排。

(4) **打标**：在产品上进行文字、生产日期、有效期、产品编号等标识。

(5) **包装**：将合格品包装成袋，等待外发出厂，该过程会产生少量包装废物。

使用乳化油只需定期添加，不更换，无废乳化油产生。机加工产生的金属沉渣通过自然沉淀与乳化油分离，乳化油无需更换。

三、产污环节

(1) 废水：员工生活污水。

(2) 废气：开料和机加工产生的金属粉尘。

(3) 噪声：生产设备在运行时会产生一定的机械噪声。

(4) 固废：固体废物主要来自员工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金属沉渣。

污染源强分析

1、水污染源

项目废水主要来源于员工行政办公过程中产生的员工生活污水。项目全厂劳动定员 30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工作天数为 300 天/年。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 1461-2014)，人均用水量按 0.04 m³/人·d 计算，排污系数为 0.9，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324 t/a。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NH₃-N、SS 等。根据有关资料对比估算，生活污水水质为 COD_{Cr} 250 mg/L、BOD₅ 150 mg/L、SS 200 mg/L、氨氮 30 mg/L。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厂设计进水水质较严者后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麻园河。

表15. 生活污水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量		污染物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浓度 (mg/L)	250	150	200	30
生活污水 324 m ³ /a	产生量 (t/a)	0.0810	0.0486	0.0648	0.0097	
	浓度 (mg/L)	220	100	150	24	
	排放量 (t/a)	0.0713	0.0324	0.0486	0.0078	

2、大气污染源

项目使用的原材料铝材在开料、机加工生产的过程中会产生金属粉尘，其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参照《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 3411 金属结构制造业产排污系数表的工业粉尘产污系数为 1.523 kg/t-产品，本项目产品约为 500 t/a，计算可知金属粉尘产生量为 0.762 t/a。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 复核调研和国家环保总局《大

气污染物排放达标技术指南》课题调查资料表明，金属粉尘等质量较大的颗粒物，沉降较快，即使细小的金属粉尘随机运动，在空气中停留短暂时间后也将沉降于地面。在车间厂房阻拦作用下，金属粉尘散落范围很小，一般在 5m 以内，约 99%金属粉尘在车间沉降，约 1%金属粉尘飘逸至车间外环境。由上述分析可知，以无组织形式排放至车间外的金属粉尘有 0.007 t/a。

3、噪声污染源

设备运行会产生一定的机械噪声，噪声源强在 70~85 dB(A)之间。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情况见下表。

表16.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情况一览表单位：dB(A)

序号	排放源	数量（台）	噪声级 1m 处（dB(A)）
1	数控车床	14	80
2	冲床	16	80
3	切料机	1	70
4	空压机	2	85
5	激光打标机	1	70
6	包装机	1	70
7	车床	1	80
8	铣床	1	80
9	磨床	1	80
10	钻床	2	80

4、固体废弃物

(1) 生活垃圾

项目设置员工 30 人，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 kg/人·d 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4.5 t/a，主要包括废纸、饮料罐等，统一收集后均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一般工业固废

①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成品包装工序采用纸箱或薄膜进行外包装，包装过程中会产生一些废包装材料，主要成分为废纸箱、废塑料薄膜，其产生量约为 2 t/a。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交废品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②金属边角料、金属沉渣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开料、机加工过程产生的金属边角料、金属沉渣约占原材料的 10%，本项目铝材年使用量为 500 t/a，则本项目金属边角料、金属沉渣产生量约为 50 t/a。金属边角料、金属沉渣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

交废品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3) 废包装桶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乳化油、机油的废包装桶产生量约 0.02 t/a。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中 6.1-（a）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可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桶可不作为固体废物，本项目废包装桶收集后定期由供应商回收，不随意丢弃。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大气污 染物	开料、机 加工	金属粉尘 (无组织)	0.762 t/a	0.007 t/a
水污染 物	生活污水 (324 m ³ /a)	COD _{Cr}	250 mg/L, 0.0810 t/a	220 mg/L, 0.0713 t/a
		BOD ₅	150 mg/L, 0.0486 t/a	100 mg/L, 0.0324 t/a
		SS	200 mg/L, 0.0648 t/a	150 mg/L, 0.0486 t/a
		氨氮	30 mg/L, 0.0097 t/a	24 mg/L, 0.0078 t/a
固体废 物	员工办公	生活垃圾	4.5 t/a	0
	产品包装	废包装材料	2 t/a	0
	开料、机 加工	金属边角料、金属 沉渣	50 t/a	0
	包装	废包装桶	0.02 t/a	0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70~85 dB(A)	3类: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其他				
<p>主要生态影响</p> <p>项目所在地没有需要特殊保护的植被和重要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不明显。</p>				

七、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项目使用已经建设完毕的工业厂房，不涉及厂房建设，施工过程主要是内部装修和设备安装，没有建设工程，因此施工期间基本不存在大型土建工程，施工期间产生的影响主要是由于设备运输、安装时产生的噪声等。

施工期较短，因此如果项目建设方加强施工管理，那么项目施工时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的影响。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水

(1) 生活污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污水排放量为 324 m³/a，污染因子主要为 COD_{Cr}、BOD₅、SS、氨氮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较严者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麻园河，对地表水体影响不大。

(2) 水环境影响分析

①等级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 (HJ 2.3-2018)》按照建设项目的影 响类型、排放方式、排放量或影响情况、受纳水体环境质量现状、水环境保护目标 等综合确定，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依据见下表。根据工程分析，项目 废水排放主要为生活污水，属间接排放废水，其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NH₃-N、 SS 等，属于三级 B 评价，可不进行水环境影响预测。

项目在江海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内，根据《江门市江海污水处理厂首期升级改造 工程》，江海污水处理厂首期设计规模8万m³/d，工程已建成，且污水管网已铺设至 项目所在位置并投入使用。

表17. 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依据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m ³ /d)
一级	直接排放	Q≥20000或W≥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A	直接排放	Q<200或W<6000
三级B	间接排放	--

表18. 本项目的等级判定结果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排放方式		间接排放
水环境保护目标	是否涉及保护目标	否
	保护目标	/
等级判定结果		三级B

②依托污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江海污水处理厂总占地面积199.1亩，远期总规模为处理城市生活污水25万m³/d，分两期建设，首期工程占地面积67.5亩，江海污水处理厂首期设计规模为8×10⁴ m³/d。

第一阶段：实施规模为5×10⁴ m³/d，建于2009年，其环评批复江环技【2008】144号，于2010年完成首期一期工程(25000m³/d)验收：江环审【[2010]】93号，经江门市环境保护局核发《江门市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编号：江环证第300932号，于2011年完成首期二期工程（25000m³/d）验收：江环监【2011】95号；

第二阶段：2012年污水厂进行了技术改扩建增加3×10⁴ m³/dMBR处理系统，扩建后设计总规模达到8×10⁴ m³/d，其环评批复江环审【2012】532号，于2013年完成验收：江环验【2013】37号。江海污水处理厂首期设计规模8×10⁴ m³/d，其中第一阶段 5×10⁴ m³/d，采用预处理+氧化沟+二沉池+紫外消毒工艺，于2010年9月投入正式运行。第二阶段3×10⁴ m³/d采用预处理+MBR-紫外消毒工艺，于2013年9月正式投入运行，服务范围东海路以东、五邑路以南、高速公路以北、龙溪路以西，以及信宜玻璃厂地块，合共1147平方公里。

首期升级改造：于2017年对江海污水处理厂首期进行升级改造，将其尾水排放标准由原来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B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提高至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A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

目前截污管网已覆盖本项目所在区域，根据环评项目《江门市江海污水处理厂首期升级改造工程》，其实际处理水量可达8万m³/d，且具备足够污水容量，在管网接驳衔接性上具备可行性。本项目生活污水量约为1.08 m³/d，污水厂现在的实际处理水量

为 $8 \times 10^4 \text{ m}^3/\text{d}$ ，占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量的0.0014%。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出水水质符合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因此从水质分析，江海污水处理厂能够接纳本项目的生活污水。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1.08 \text{ m}^3/\text{d} < 8 \text{ 万 m}^3/\text{d}$ （实际处理水量可达 $8 \text{ 万 m}^3/\text{d}$ ），水质也符合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江海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尾水排入麻园河，对水环境影响不大。

（3）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厂设计进水水质较严值后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依托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属间接排放废水，其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 、 BOD_5 、 $\text{NH}_3\text{-N}$ 、SS等。通过对整个厂区地面、化粪池进行硬化处理，落实并加强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不会对附近水体环境造成影响。

表19.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BOD、氨氮等	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化粪池	分格沉淀、厌氧消化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20.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mg/L)
1	WS-01	113.151831	22.572053	0.0324	江海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不属	/	江海污水处理厂	pH	6~9(无量纲)
									COD_{Cr}	≤ 40
									BOD_5	≤ 10

						于冲击型 排放			SS	≤10
									NH ₃ -N	≤5

表21.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污染物种类	浓度限值/(mg/L)
1	WS-01	pH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	6.0~9.0 (无量纲)
		COD _{Cr}		≤220
		BOD ₅		≤100
		SS		≤150
		NH ₃ -N		≤24

表22.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kg/d)	年排放量/(t/a)
1	WS-01	COD _{Cr}	≤220	0.238	0.0713
		BOD ₅	≤100	0.108	0.0324
		SS	≤150	0.162	0.0486
		NH ₃ -N	≤24	0.026	0.0078

2、废气

(1) 金属粉尘

项目使用的原材料铝材在开料、机加工的生产过程中会产生金属粉尘，主要污染因子是颗粒物。根据工程分析可知，项目无组织排放量约 0.007 t/a，产生量不大，经车间排气扇无组织排出，预计厂界浓度能够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 评价等级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 中评价等级的划分方法，选择主要污染物 TSP 作为评价因子，通过估算模式，计算每种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i ：

$$P_i = C_i / C_{0i} \times 100\%$$

式中：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C_i ——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

C_{0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mu\text{g}/\text{m}^3$ ；

估算模式计算参数和判定依据见下表。

表23.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	$P_{max} \geq 10\%$
二级	$1\% \leq P_{max} < 10\%$
三级	$P_{max} < 1\%$

表24. 评价因子和标准表

执行标准	评价因子	取值时间	标准值
GB 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	TSP	24 小时均值	0.3 mg/m ³

注：对仅有 8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日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或年平均质量浓度限值的，可分别按 2 倍、3 倍、6 倍折算为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

表25. 估算模式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16 万
最高环境温度/°C		38.3
最低环境温度/°C		2.5
土地利用类型		城镇用地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是/否	否
	海岸线距离/m	/
	海岸线方向/°	/

表26. 多边形面源参数表

编号	名称	面源各顶点坐标 /m		面源海拔 高度/m	面源有 效排放 高度/m	年排放小 时数/h	排放 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 (kg/h)
		X	Y					
1	无组织 废气	0	-1	-2	3	2400	正常	TSP: 0.003
		-13	36					
		-45	27					
		-33	-11					

表27. 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结果表

下风向距离/m	无组织排放（TSP）	
	预测质量浓度/ (mg/m ³)	占标率/%
10	0.008184	0.91
25	0.010149	1.13
26	0.010173	1.13
50	0.004936	0.55

75	0.002913	0.32
100	0.001981	0.22
125	0.001464	0.16
150	0.001143	0.13
175	0.000926	0.10
200	0.000772	0.09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及占标率/%	0.010173	1.13
$D_{10\%}$ 最远距离/m	26	

(3) 评价结果

根据上述估算结果，本项目 $P_{max}=1.13\%$ ，由于 $1\% \leq P_{max} < 10\%$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中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评价，不需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二级评价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见下表。

表28.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3)	
1	/	开料、机加工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	0.007

表29.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颗粒物	0.007

综上所述，项目的大气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各污染物估算的最大浓度占标率 $1\% \leq P_{max} < 10\%$ ，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来源于生产作业过程中各生产设备运行噪声，类比同类报告及有关文献资料，其噪声级范围在 70~85 dB(A)之间，主要噪声源源强最高可达到 85 dB(A)。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 2.4-2009）推荐的方法，在用倍频带声压级计算噪声传播衰减有困难时，可用 A 声级计算噪声影响分析如下：

①设备全部开动时的噪声源强计算公式如下：

式中：

$$L_T = 10\lg\left(\sum_{i=1}^n 10^{0.1L_i}\right)$$

L_T —噪声源叠加 A 声级，dB(A)；

L_i —每台设备最大 A 声级，dB(A)；

n —设备总台数。

计算结果： $L_T=96.19$ dB(A)。

②点声源户外传播衰减计算的替代方法，在倍频带声压级测试有困难时，可用 A 声级计算：

$$LA(r)=LA(r_0)-(A_{div}+A_{bar}+A_{atm}+A_{exe})$$

式中：

$LA(r)$ —距声源 r 处预测点声压级，dB(A)；

$LA(r_0)$ —距声源 r_0 处的声源声压级，当 $r_0=1m$ 时，即声源的声压级，dB(A)；

A_{div} —声波几何发散时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dB(A)； $A_{div}=20\lg(r/r_0)$ ，当 $r_0=1$ 时， $A_{div}=20\lg(r)$ 。

A_{bar} —遮挡物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dB(A)；

A_{atm} —空气吸收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dB(A)；

A_{exe} —附加 A 声级衰减量，dB(A)。

设备位置距边界的最近距离 3 m，则边界处的声波几何发散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为 $A_{div}=9.5$ dB(A)。

根据《噪声污染控制工程》(高等教育出版社，洪宗辉)中资料，本项目砖墙为双面粉刷的车间墙体，实测的隔声量为 49dB(A)，考虑到门窗面积和开门开窗对隔声的负面影响，实际隔声量在 30dB(A)左右。

为保证一定的可靠系数，忽略 A_{atm} 和 A_{exe} ，则边界处的噪声影响值为：

$$LA(r)=96.19-(9.5+30)=56.69$$
 dB(A)。

预测结果表明噪声影响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区标准。

为减少各噪声源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可从设备选型、隔声降噪、厂房布局和加强管理等方面进一步考虑噪声的防治措施：

①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

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远离居民楼，利用围墙等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防治措施

建议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室内内墙使用铺覆吸声材料，以进一步削减噪声强度；必要时可在靠近环境敏感点一侧的围墙上设置声屏障，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③加强管理

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严禁抛掷器件，器件、工具等应轻拿轻放，防止人为噪声。

在实行以上措施后，可以大大减轻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噪声通过距离的衰减和厂房的声屏障效应，对厂界噪声贡献值较小，预计项目营运期边界达到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标准：昼间 ≤ 65 dB(A)，夜间 ≤ 55 dB(A)，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应按指定地点堆放，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并进行安全卫生处置。对垃圾堆放点应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杀灭害虫，以免散发恶臭，滋生蚊蝇，影响工厂周围环境。

(2) 一般工业固废

本项目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金属沉渣收集后定期由废品回收单位回收。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经过上述措施妥善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3) 废包装桶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包装桶产生量约0.02 t/a。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中6.1-(a)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可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桶可不作为固体废物，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桶收集后定期由供应商回收，不随意丢弃，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5、环境风险分析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1）评价依据

①风险调查

本项目使用的原材料均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18）和《危险化学品名录（2015版）》中的危险物质或危险化学品；机油、乳化油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中的油类物质（临界量为 2500 t）。

②风险潜势初判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 I、II、III、IV/IV+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P）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E），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并确定环境风险潜势。其中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等级由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和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M）。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按下式计算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值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本项目危险物质主要为机油、乳化油，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值清单，本公司涉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见下表。

表30. 风险物质贮存情况及临界量比值计算（Q）

序号	风险物质名称	最大储存量 q (t)	临界量 Q (t)	q/Q
1	机油、乳化油	0.2	2500	0.00008
合计				0.00008

则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0.00008 < 1$ ，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潜势为 I。

③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因此本报告对本项目开展环境风险简单分析。

（2）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项目周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第三章。

（3）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在使用、储存危险物质过程中可能会发生泄露环境风险事故外。

表31. 项目环境风险识别

危险目标	事故类型	事故引发可能原因	环境事故后果
仓库	火灾、泄漏	1、原料包装不密封，机油、乳化油等蒸发挥发空气在爆炸极限遇到明火或者高热引起炸；2、包装物故障造成化学品泄漏。	泄露污染地表水体，燃烧产生的烟气逸散到大气对环境造成影响

（4）环境风险分析

风险事故的特征及其对环境的影响包括火灾、爆炸、泄露等几个方面，根据对同类行业的调研、生产过程中各个工序的分析，针对已识别出的危险因素和风险类型，确定最大可信事故为机油、乳化油等暂存由于随意堆放、盛装容器破裂或人为操作失误导致装卸或储存过程发生泄漏，可能污染地下水。

公司危险物质使用量不大，企业按规范设置专门收集容器和专门的储存场所，储存场所采取硬底化处理，存放场设置围堰以及遮雨措施。根据同类企业储存场所的运营调查，在采取以上措施后很难发生危险物质泄漏和污染事故。因此发生泄漏对环境产生污染的可能性不大，其风险可控。

综合以上分析，项目环境风险可控，对敏感点以及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通过对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项目发生的事故风险均属常见的风险类型，目前对这些风险事故均有比较成熟可靠的防范、处理和应急措施，可保证事故得到有效防范、控制和处置。

表3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锐洪照明有限公司年产灯饰配件 450 吨新建项目
建设地点	江门市江海区高新东路 20 号 5 幢首层(自编 A1)
地理坐标	北纬 22.572075° ， 东经 113.151847°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机油、乳化油，仓库储桶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机油、乳化油液等暂存由于随意堆放、盛装容器破裂或人为操作失误导致装卸或储存过程发生泄漏，可能污染地下水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应采取有效措施提高设备安全性，各种设备等定期维护保养，防止泄漏事故发生；②设置专门收集容器和专门的储存场所，储存场所采取硬底化处理，存放场设置围堰以及遮雨措施。

本项目最大可信事故为机油、乳化油等储桶破损泄漏事故，只要认真落实环境风险的安全防范措施，做好存储管理和规范使用，项目的环境风险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6、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项目评价等级划分见下表。

表33. 项目土壤评价工作等级的确定

评价工作等级 敏感程度	I 类项目			II 类项目			III 类项目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项目占地规模为 1403 m²，主要从事灯饰配件的生产，行业类别属于其他用品制造，但不涉及“有电镀工艺的；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的；使用有机涂层的（喷粉、喷塑和电泳除外）；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和“有化学处理工艺的”的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附录 A 的表 A.1，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 III 类。

本项目主要污染源为开料、机加工产生的金属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根据大气环评可知，最大落地浓度点为项目外 26 m 处，项目附近 26 m 范围不存在敏感点，不属于敏感项目。

根据项目占地规模、项目类别、敏感程度，项目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

作。

7、环保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4%，在企业承受范围之内，经济上基本可行。环保投资估算见下表。

表34. 环保投资估算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费用估算（万元）
废水	员工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	1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减振、加强管理和合理布局，再经墙体隔声以及距离衰减	0.5
固废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0.5
	一般工业固废	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金属沉渣	外售给专业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	
合计				2

8、监测计划

为了掌握项目内部的污染状况和项目所产生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必须对项目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污染物和污染防治设施进行日常监测，以便根据污染物浓度及其变化规律，采取必要、合理的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列于下表。

表35. 无组织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上风向地面 1 个，下风向地面 3 个	颗粒物	每年 1 次	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36. 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四周	噪声	每季度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9、验收一览表

项目“三同时”环保设施验收情况详见下表。

表37. 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验收标准
废水	员工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

				准和江海污水厂设计进水水质较严者
废气	开料、机加工	金属粉尘	加强车间通风	颗粒物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减振、加强管理和合理布局，再经墙体隔声以及距离衰减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区排放限值：3类：昼间 65 dB(A)，夜间 55 dB(A)。
固废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废	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金属沉渣	外售给专业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	
	废包装桶	废包装桶	由供应商回收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 染物	开料、机加 工	金属粉尘	加强车间通风	颗粒物达到广东省《大气污 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 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水污染 物	生活污水	COD _{Cr} 、 BOD ₅ 、SS、氨 氮	经化粪池处理后 排入江海污水处 理厂	生活污水达到广东省地方标 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第二时段 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厂设计 进水水质较严者
固体废 物	员工办公	生活垃圾	交由当地环卫部 门处理	符合要求
	产品包装	废包装材料	外售给专业废品 回收站回收利用	
	一般固体废 物	金属沉渣、金 属边角料		
	包装	废包装桶	由供应商回收	
噪声	墙体隔声、绿化环境、加强经营管理等措施防治噪声污染，确保排放的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排放限值：3类：昼间 65 dB(A)，夜间 55 dB(A)。			
其他	——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按上述措施对各种污染物进行有效的治理，并搞好项目周围环境的绿化、美化，可降低其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项目建成后对附近的生态要素空气、水体、土壤和植被等无明显影响。				

九、结论与建议

一、项目概况

江门市锐洪照明有限公司投资 50 万元租赁江门市江海区高新东路 20 号 5 幢首层(自编 A1) (地理位置坐标为北纬 22.572075°, 东经 113.151847°, 详见附图 1), 从事灯饰配件制造, 年产灯饰配件 450 吨。

二、项目选址的合理合法性及产业政策符合性

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 项目所在地用地为工业用地, 符合用地要求, 与相关条例相符合; 项目生产过程中拟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布局合理。总体而言, 项目选址从环保角度上分析, 项目选址合理。

三、建设项目周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江门市江海区高新东路 20 号 5 幢首层(自编 A1), 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 项目所在区域属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和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根据《2019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江海区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O₃-8h-90per) 为 182 微克/立方米, 占标率 114%, 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及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本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主要受臭氧的影响, 需推进臭氧协同控制, VOCs 作为两者的重要前体物和直接参与者, 根据《关于印发<2017 年江门市臭氧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江门市环境保护局已对重点控制区的 VOCs 重点监管企业限产限排, 开展 VOCs 重点监管企业“一企一策”综合整治、对 VOCs“散乱污”企业排查和整治等工作, 根据《江门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 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的目标, 2020 年全市现役源 VOCs 排放总量削减 2.12 万吨。根据《广东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0)》(江府办[2019]4 号), 完善环境准入退出机制, 倒逼产业结构优化调整, 严格能耗总量效率双控, 大力推进产业领域节能, 创造驱动产业升级, 推进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经区域削减后,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会有所改善。

2、地表水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江门市江海区高新东路 20 号 5 幢首层(自编 A1), 区域纳污水体是麻园河, 根据《关于江门市江海区中路河水环境质量执行标准的复函》(江环函[2010]37

号），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V 类标准。《江门市鼎兴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龙溪湖淤泥清淤与处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广东新创华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8 日至 5 月 10 日对 W1 麻园河和龙溪河汇入口下游约 500 米，W2 麻园河和龙溪河汇入口下游约 1500 米，W3 麻园河和龙溪河汇入口下游约 2500 米，三个监测断面进行监测，监测报告编号为：XCDE18050120，麻园河水水质指标 BOD₅、氨氮和总磷出现不达标的情况，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地表水环境区域属于非达标区。

3、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噪声可符合相应《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声环境 3 类功能区标准。

四、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较严者，尾水排入麻园河，对水环境影响较小，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2、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金属粉尘产生量较少，通过加强车间通风，颗粒物能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综上所述，项目的大气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各污染物估算的最大浓度占标率 $1\% \leq P_{\max} < 10\%$ ，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3、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通过墙体隔声、绿化环境、加强经营管理等噪声防治措施后，各边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对周边声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因此项目声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4、固体废物影响评价结论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废由回收单位回收。总之，该项目固体废物均都得到了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在采取了必要的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各种环境影响都处于可接受范围内。各项环保措施在技术经济方面均可行，因此建设项目固废污染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5、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经分析，本项目环境风险较小。针对建设项目潜在的风险源，建设单位应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生产管理制度，在储运、生产过程中应该严格操作，杜绝风险事故。项目在严格落实环评提出各项措施和要求的前提下，项目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影响不大。

五、环境保护对策建议

1、根据环评要求，落实“三废治理”费用，做到专款专用，项目实施后应保证足够的环保资金，确保污染防治措施有效运行，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2、切实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等环保设施应与生产设备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投入运行，环保设施建成运行前不得进行试生产，必须对环保设施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

3、加强环境管理和宣传教育，提高员工环保意识。

4、严格按报批的生产范围、生产工艺和生产规模进行生产，若需要改变，按规定程序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征得环保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5、关心并积极听取可能受项目环境影响的附近居民或企业员工的反映，定期向项目最高管理者和当地环保部门汇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情况，同时接受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和管理。遵守有关环境法律、法规，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相统一。

六、结论

江门市锐洪照明有限公司投资 50 万元租赁江门市江海区高新东路 20 号 5 幢首层(自编 A1)，从事灯饰配件制造，年产灯饰配件 450 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的要求，项目选址符合用地要求。项目在营运期生产过程会产生一定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弃物，建设单位应根据本项目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建议，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此基础上，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察，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评价单位：江门市创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字：陈国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填表单位(盖章):		江门市华亮照明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江门市华亮照明有限公司年产灯饰配件450吨新建项目		建设内容、规模		年产灯饰配件450吨				
	项目代码 ¹									
	建设地点	江门市江海区高新东路20号5楼首层(自编A1)								
	项目建设周期(月)	2.0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二十七、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中的“71、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中的“其他(仅组装的除外)”、“二十二、金属制品业”中的“21、金属制品加工制造”中的“其他(仅切割性能除外)”		计划开工时间	2020年6月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预计投产时间	2020年8月					
	现有工程环评许可证编号(改、扩建项目)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⁴	C3899灯用电器材料及其他照明器具制造、C3399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不需开展		项目申请类别	新中项目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 ³ (非线性工程)	经度	113.151847	纬度	32.571075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工程长度(千米)		
总投资(万元)	5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0		所占比例(%)	4.00%			
建设 单位	单位名称	[Redacted]		评价 单位	单位名称	江门市创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20190503544000001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陈国才		联系电话	13414190220	
	通讯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新会碧桂园新港大道北5号111					
污 染 物 排 放 量	污染物	原有工程(已建+在建)		本工程(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排放方式	
		①实际排放量(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量(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 ⁵ (吨/年)	⑥削减排放量(吨/年)	⑦排放增减量(吨/年)		
	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0.0000		0.0000	0.0000	<input type="radio"/> 不排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市政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input type="radio"/> 直接排放: 受纳水体	
		COD			0.0000		0.0000	0.0000		
		氨氮			0.0000		0.0000	0.0000		
		总磷			0.0000		0.0000	0.0000		
		总氮			0.0000		0.0000	0.0000		
	废气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0.0000		0.0000	0.0000		
		二氧化碳			0.0000		0.0000	0.0000		
		氮氧化物			0.0000		0.0000	0.0000		
颗粒物				0.0070		0.0070	0.0070			
挥发性有机物				0.0000		0.0000	0.0000			
项目涉及保护区与风景名胜区的 情况	影响及主要措施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公顷)	生态保护措施	
	生态保护目标		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自然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风景名胜保护区(地表)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风景名胜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注: 1、国民经济部门审批发的唯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
 3、对多点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中心坐标
 4、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
 5、①=③-④-⑤, ⑥=②-④+⑤